**花蓮縣108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申請表**

**附件一**

 **壹、方案申請表**

|  |
| --- |
| 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申請表 |
| 一、承辦學校 |  |
| 二、方案名稱 |  |
| 三、辦理單位 |  |
| 四、方案類別 | □領導才能 □創造能力 □其他特殊才能 |
| 五、辦理型態 | □資優教育課程 □資優教育活動□其他 |
| 六、招生對象 | 階段：□國小（年級：\_\_\_\_\_\_ \_） □國中（年級：\_\_\_\_\_\_\_\_）人數：\_\_\_\_\_\_人 |
| 七、甄選標準 |  |
| 八、辦理日期 |  |
| 九、辦理地點 |  |
| 十、辦理經費 | 自籌經費： 元申請補助： 元合 計： 元 |

**貳、課程/活動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主題/子題 | 課程/活動說明 | 師資 | 節數 | 預期成效 |
|  |  |  |  |  |
|  |  |  |  |  |

**參、師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經歷 | 現職（單位、職稱） | 專長 |
|  |  |  |  |

※表格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調整。

參、往年辦理成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方案名稱 | 縣府經費補助 | 參加人數 | 簡要成效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07年度（含）以前曾經申請本府資優方案說明。（最近2年）

**肆、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選用）**

表件1

申請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

|  |
| --- |
|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授課鐘點費 | 　 | 　 |  | 　 | 　 | 　 |
| 購置及研發教材費 | 　 | 　 |  | 　 | 　 | 　 |
| 教材印刷費 |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雜支 |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 |
|  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 |
|  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 |
|  款項。 |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執行率未達80%，按補助比 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 助比率繳回。 |
|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 |
|  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
|  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 |
|  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申請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類

表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申請方案數 |  | 學年度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核定經費（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金額（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授課鐘點費 | 外聘 | 1600 | 節 |  |  |  元 元元元28000元 |  |
| 內聘 | 800 | 節 |  |
| 購置及研發教材費 |  |  |  |  |
|  |  |  |
| 教材印刷費 |  |  |  |  |
|  |  |  |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  |
| **小計** |  **元整** |
| 雜支 |  |  |  |  |  |  元 |
| **合計** |  **元整** |  元 |
|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 |
| 備註：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2.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及雜支二項為編列原則。3.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4.補助項目：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 | 餘款繳回方式：□依合約規範□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繳回□不繳回□其他（請備註說明） |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107學年度校本資優方案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

申請學校：­­­＿＿＿＿＿＿＿＿＿＿

|  |  |
| --- | --- |
| 一、資優類別 | □一般智能（國小） □學術性向（國中）\_\_\_\_\_\_\_\_ 類 |
| 二、教學對象 | □國小三年級 \_\_\_\_\_\_ 生，四年級 \_\_\_\_\_\_ 生， 五年級 \_\_\_\_\_\_ 生，六年級 \_\_\_\_\_\_ 生，總計 \_\_\_\_\_\_ 生□國中七年級 \_\_\_\_\_\_ 生，八年級 \_\_\_\_\_\_ 生，九年級 \_\_\_\_\_\_ 生， 總計 \_\_\_\_\_\_ 生 |
| 三、辦理期程 |  |
| 四、辦理地點 |  |
| 五、辦理經費 | （一）學校自籌經費：總計 元1. 學校負擔 元。
2. 學生每人自付 元，計 生上課，共 元。

（二）申請補助經費：＿＿＿＿＿＿＿元。 |
| 六、特推會審查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年 月 日（請附審查會議紀錄） |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107學年度校本資優方案申請計畫**

1. 依據
2.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4.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5. 目的
6. 實施方式
7. 學校背景與資源
8. 學校背景分析（SWOTS）
9. 學校辦理資優教育願景與目標
10. 師資結構
11. 學校設備
12. 社區資源與運用
13. 學生背景資料分析
14. 服務資優學生數及名冊：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優學生姓名 | 通過資優鑑定類別 | 學籍所在班級 |
| 1 | ○○○ | 一般智能 | ○年○班 |
| 2 | ○○○ | 一般智能 | ○年○班 |
| 3 | ○○○ | 學術性向（數理類） | ○年○班 |

1. 資優學生之優弱勢能力或特殊需求等
2. 辦理內容
3. 教學模式（加速或充實）
4. 小組合作學習
5. 獨立研究
6. 專題講座
7. 研習營、戶外教學、成果展及探索活動
8. 課程概要：
9. 課程目標
10. 課程內容（範例）

|  |  |  |  |
| --- | --- | --- | --- |
|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年級 | 三 |
| 每週節數 | 4 | 授課教師 | 阿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能力指標 | 學期 | 週次 | 教學內容 | 評量方式 |
| 參考指標國3-1-1(代碼)情4-1-1(代碼)自訂指標1.能參考報章雜誌時事，撰寫一篇核能電廠得失之我見。 | 上學期 | 1~5週 | 時事新聞選讀1(環保相關議題) |  |
| 6~10週 | 繪本文章選讀1(環保相關議題) |  |
| 11~15週 | 散文選讀(環保相關議題) |  |
| 16~20週 | 繪本文章選讀2(本土風俗) |  |
|  | 下學期 | 1~5週 | 時事新聞選讀2(自我保護議題) |  |
| 6~10週 | 繪本文章選讀3(自我保護議題) |  |
| 11~15週 | 時事新聞選讀3(本土風俗) |  |
| 16~20週 | 歌曲(詞)選讀(自我保護議題) |  |

註：評量方式可分A實作、B紙筆、C觀察、D問答、E檔案、F其他(填寫「其他」者，請以文字說明

1. 教學進度表
2. 節數分配表
3. 個別輔導實施方式
4. 課表及師資（抽離課程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10節、外加課程、課程時間、節數及任課教師務必於課表上加註清楚）
5. 總課表
6. 分組課表
7. 任課師資（請就內外聘教師或專家學者分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教師姓名 | 職稱 | 專長領域或經歷（包含教師修過資優教育相關學程或具備資優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資優教育方案授課課程 |
| 1 | ○○○ | ○○國中○○教師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1. 課程考核
2. 課程預期效益
3. 課程評估（含期程、方式、內容）
4. 本計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處審查。
5.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 | 備註（說明） |
| **\_\_\_\_\_學年度上學期** |
| 教師鐘點費 |  |  |  |  | 外聘鐘點講座1600元。內聘鐘點講座800元。教師鐘點費以高中職400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之標準編列支應。 |
| 耗材費 |  |  |  |  | 上課用相關書籍或材料(請詳列，表格可自行增加) |
| 雜費 |  |  |  |  | 5％為限 |
| 小計 |  |  |
| **\_\_\_\_學年度下學期** |
| 教師鐘點費 |  |  |  |  | 外聘鐘點講座1600元。內聘鐘點講座800元。教師鐘點費以高中職400元、國中360元、國小260元之標準編列支應。 |
| 耗材費 |  |  |  |  | 上課用相關書籍或材料(請詳列，表格可自行增加) |
| 雜費 |  |  |  |  | 5％為限 |
| 小計 |  |  |
| 合計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